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13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104号提案的答复

郭瑞、王勇、张金国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几点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年12月，住建部印发了《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将许昌市列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。对此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了高规格的领导组织，印发了《许昌市老旧小区“四改一增”老庭院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18、

2019 年分别完成了 119 个、434 个老庭院改造提升目标任务，2020 年的 277 个老庭院改造正在有序推进。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多次被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总结采用、刊发，住建部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。

一、关于科学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规划的建议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“到 2022 年，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、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；到十四五期末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”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老旧小区实际情况，扎实做好老旧小区改造 2021 年项目谋划、2021 至 2025 年项目规划编制等工作，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不断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，美化居住环境，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关于政府主导，合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建议

作为 2018 年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之一，许昌市委、市政府一直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，成立市委书记任政委、市长任指挥长的高规格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，研究制订了《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实行联席会议、专班例会工作机制，专班推进，破解难题。同时，市四大班子领导定期调研和督导，高位推动试点工作。认真借鉴外地市好的经验做法，经过调查研究，结合许昌实际，先后出台了《许昌市关于切实做好老旧小区“四改一增”工作意见》《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》

《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筹资与财政奖补实施办法》《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》《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《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验收实施方案》《老旧小区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做好顶层设计，形成了“市级统筹、县（区）级主责、业主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关于着力解决居民关注的民生问题的建议

按照《许昌市老旧小区“四改一增”老庭院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四改一增〔2018〕1号）中“坚持以居民为主体、为民惠民的原则”。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围绕“共建、共享、共同缔造”的理念，建立“政府统筹组织，办事处、社区具体实施，居民全程参与”的整治提升工作机制，充分征求居民群众的意见，在改造过程中，突出解决群众最急需的问题，优先改造老旧小区下水道堵塞、生活垃圾清理、私搭乱建拆除等最基本的问题；新增充电设施、便民超市、托老站、卫生站等设施，让居民生活更加便利；为小区补植绿化或建设绿荫停车场，在适当位置配建体育或健身器材，让老旧小区达到“美化、绿化、亮化、净化”的目标。如：魏都区县粮局小区在改造中增加了海绵城市改造，将小区原杂乱的绿地进行了清理，铺设了透水步砖，增设了雨水花园和下沉绿地等。专医院家属院对小区内原垃圾杂物堆放处、小菜园等空地充分利用，结合实际及居民需求重新进行了规划整理，建设游园、增设停车位，添加健身器材、建设图书屋，让老旧小区更加宜居。

四、关于保障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供给的建议

我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，多方筹措改造资金，聚资聚力民生工作。一是实施财政奖补。出台了《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财政奖补实施办法》，对小区改造中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直接投资建设；对供水、供电、弱电改造及配套项目，按照市、区两级财政奖补的办法，确定比例和金额进行奖补。二是鼓励群众出资。突出业主主体地位，除了动员居民群众直接出资，我们还鼓励居民出工出力出物出智，参与小区改造和后期管理，广泛形成群众参与、共建共享的局面。优化整合小区改造后的公共资源，收取合理费用用于小区改造提升。比如，在魏都区延中小区改造中，小区居民共计出资 26 万元，改善小区居住环境，并且根据需要建设了智慧书屋，给小区居民提供了一个舒适的阅读空间；除了直接出资，我们还鼓励居民出工出力出智出物，作为居民出资的辅助方式，参与小区文化墙绘制、违章建筑的拆除等工作，发挥了群众在小区改造中的积极作用。三是引导社会捐资。积极协调老旧小区原单位出资，鼓励引导企业捐资捐物，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同时，鼓励供暖、供气及通讯等企业对老旧小区实施优惠政策，改造提升小区基础设施。如，五一路办事处人防办家属院原暖气管网老旧，且为气暖，居民气暖改水暖意愿强烈，魏都区和属地办事处与原单位许昌市人防办进行了多次对接，由市人防办出资 100 万元，对小区的暖气管道进行了改造，由气暖改为水暖。协调供暖企业、天然气经

营企业针对试点老旧小区制订了优惠政策，每户降低入户安装费用 100~200 元，为老旧小区居民让利。

五、下步工作安排

针对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将积极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老旧小区改造前广泛征求意见、建议，认真吸纳居民群众合理化建议，改造过程中严格落实改造标准和改造设计方案，改造完成后做好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；二是顺应群众期盼改善居住条件的意愿，聚焦设施和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坚持先民生、后提升，因地制宜，补齐短板，切实把老旧小区改造办好办实，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同时，加强改造项目的质量监管和安全管控，杜绝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。三是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政策宣传中听取民声，在规划设计中体现民意，在项目推进中汇聚民力，持续总结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经验、亮点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省级示范项目，挖掘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示范典型，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“许昌经验”，为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有益借鉴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；

联系人：陈绍军；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附件 4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04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几点建议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2020 年 10 月 23 日	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好	较好	差	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（请打“√”）					
满 意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的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：					
提案者签名:	邹海	联系电话:	13937452669	20年10月23日	

- 注：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（寄）给提案者，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，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附件 4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04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几点建议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好	较好	差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	小勇	联系电话:	13839001727	20年10月26日	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附件 4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04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几点建议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的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	联系电话: 18003996137			年 月 日	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